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477號

原告 李子杰

被告 陳勁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8日上午10時58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道0號348公里900公尺處北側向內側車道，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碰撞伊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致其受有財物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為由，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6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1、13、19頁），核其性質係因侵權行為涉訟，而被告戶籍設於台南市○○區○里街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應可合理推認被告有以上開地址為住所之意思，是依前引規定，本件訴訟得由被告住所地法院（即臺灣台南地方法院）或侵權行為地法院（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）管轄，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係有違誤，本院自應依職權移轉管轄。本院考量本件訴訟係因侵權行為涉訟，移由侵權行為地法院管轄較有利於證據蒐集及調查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許弘杰